墨西哥将中国纺织品补贴政策诉至WTO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墨西哥就中国纺织品和服装补贴政策提起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

据悉,墨西哥提出的诉讼,主要涉及中国政府针对纺织品和服装生产企业出台的收入税、增值税和地方税的减免政策,贴现贷款、土地权、电价政策,对棉花产业的支持以及政府机关的现金支付等。

"我们已收到墨西哥方面提出的磋商请求,并将根据WTO争端解决机制予以妥善处理。"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案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

根据WTO规则,争端双方将首先就争议事项展开磋商。在磋商无果的情况下将正式进入WTO专家组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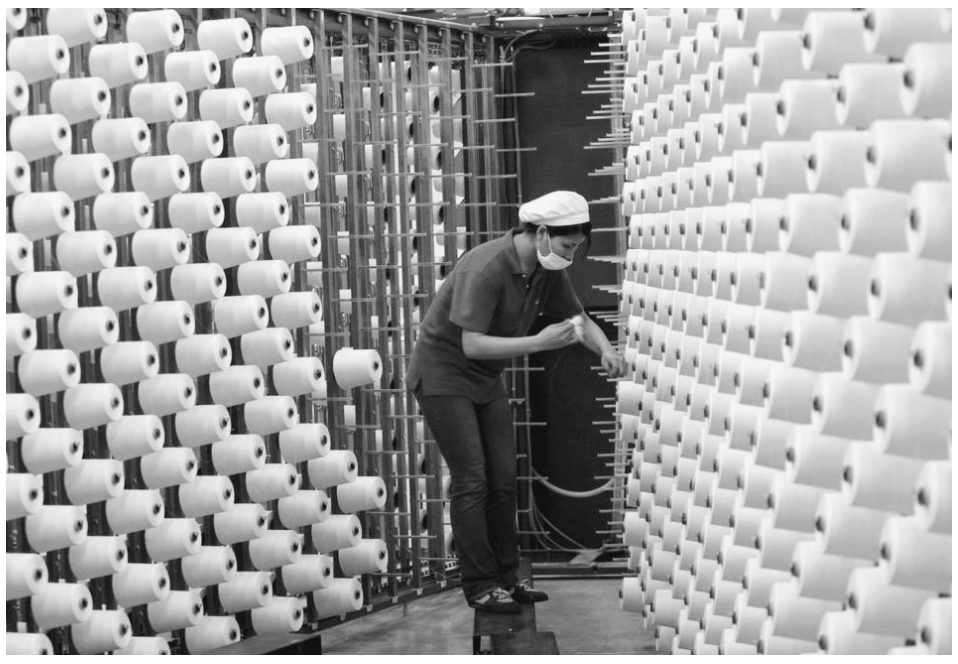

产品遭封锁

墨西哥发难中国纺织品产业政策之心早已有之。

2008年,中美纺织品交锋正值胶着期,墨西哥国内纺织品服装组织就曾"搭上顺风车",联合南非等17个国家致函美国当局,要求从2009年开始对中国服装产品实施进口监控,监控办法参考目前对越南的监控方式。

除纺织品外,2012年3月5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司在"官方日报"公布消息称,根据墨西哥生产商提供的信息,有证据证明自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对墨西哥民族产业造成损害;虽然实施过渡期措施,中国的低价进口仍有记录,因此将对中国产自行车发起反倾销调查。

同时,就在不久前有媒体报道称,墨西哥政府表示,为推动该国制鞋工业的持续复苏,政府将暂时限制中国鞋类产品的进口,墨西哥鞋企主要聚集地——瓜纳华托州的鞋业商会认为,由于中国企业的"不公平"竞争导致了墨西哥鞋业处于明显劣势。

据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今年1月至9月,阿根廷、墨西哥、巴西、土耳其、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涉华贸易救济案件已经多达40余起。

大规模反倾销不会发生

中国贸促会驻墨西哥代表处消息称,2008年,墨西哥经济部与中国商务部达成协议,从2008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11日实行4年的过渡期措施,在过渡期内可对中国产204项税号下的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于2011年12月停止征收。

至此,从1994年开始的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大规模反倾销活动已经结束,中国原产的商品在墨西哥已经没有像原先那样大规模遭受反倾销调查。

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宋泓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保护措施增多,主要是因为金融危机之后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使其国内本币升值,导致制造业竞争力下降,经济增长和就业压力倍增。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兴经济体纷纷采取措施改变现状,其中一项措施就是施行贸易保护措施,产业结构相似的中国首当其冲,成为它们的目标。

针对墨西哥一反常态,日益频繁地使用贸易救济工具封堵中国产品,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上述负责人对记者解释称:"目前,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将根据WTO的规则进行。最近墨方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诉讼都属于个案,涉案企业要保持关注,但大规模贸易救济案件不会发生。总体来讲,中国产纺织、鞋类和玩具产品等仍可以正常向墨西哥出口,但是,如果某种商品在短期内出口大幅度增加,对墨产业构成损害,墨西哥还是可以依据WTO的规则启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工具。"

又讯:近日,记者从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处获悉,墨西哥已经向该局发出通知,称未来墨西哥海关或将采取新措施,以应对超低价的进口商品。新措施将于12月出台,并重点关注来自亚洲国家的商品。

据悉,新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涉及到海关代理、企业商会、经济部有关人士和墨西哥海关。墨西哥经济部工业和贸易副部长表示,新措施将同时在墨西哥各级海关实施,抵制各类型的非法贸易。根据新措施,任何在报关时报价低于正常价格50%的进口商品都将被视为嫌疑商品。

海关新措施将以企业和墨西哥经济部联手制定的进口商品参考价格为依据。海关代理将根据参考价格对国外企业报关商品进行审核。如果报关价格超低,海关代理可以宣布报关无效。而如果国外产品以超低价报关进入预审程序,墨西哥海关会发出预警并着手对报关进行审查,即可查出相关的海关代理,进口商和报价。

本期说法

"营改增"扩围获力挺 三行业有望纳入

本报讯 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日前在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表示,要抓紧制定扩大改革试点的具体方案,有序扩大试点范围,适时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这是政府高层第一次公开表示将营改增试点将向新行业扩围,并明确划定三大行业范围。李克强同时表示,根据国家和地方财力,"营改增"将逐步增扩到全国。

作为一项重大的税制改革措施,"营改增"从一开始便受到了诸多关注。一方面,增值税在全国税收收入格局中占有颇高比重;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对营业税收入的高度依赖。而"营改增"要达到的目的就是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意在减少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发展。

我国目前正在推广的"营改增"改革仅局限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并且改革仅在北京、天津等部分地区推广,无论从区域还是行业来看都未实现"全覆盖"。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认为,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企业缴纳的税额占到每年征收的营业税总额的一半以上。若能将建筑业纳入试点范围,表明营改增改革的力度确实在进一步加大。

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研究总监陈智国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邮电通信、建筑行业都存在层层转包的问题,越是这样的行业越需要尽快推广"营改增"改革,这样才能减轻企业负担,只有将改革范围扩大才能让"营改增"真正起到避免重复征税的作用。相比于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复杂情况,邮电通信业由于涉及的企业数比较少,而且基本上都是央企,"营改增"试点推广的阻力会比较小。 (徐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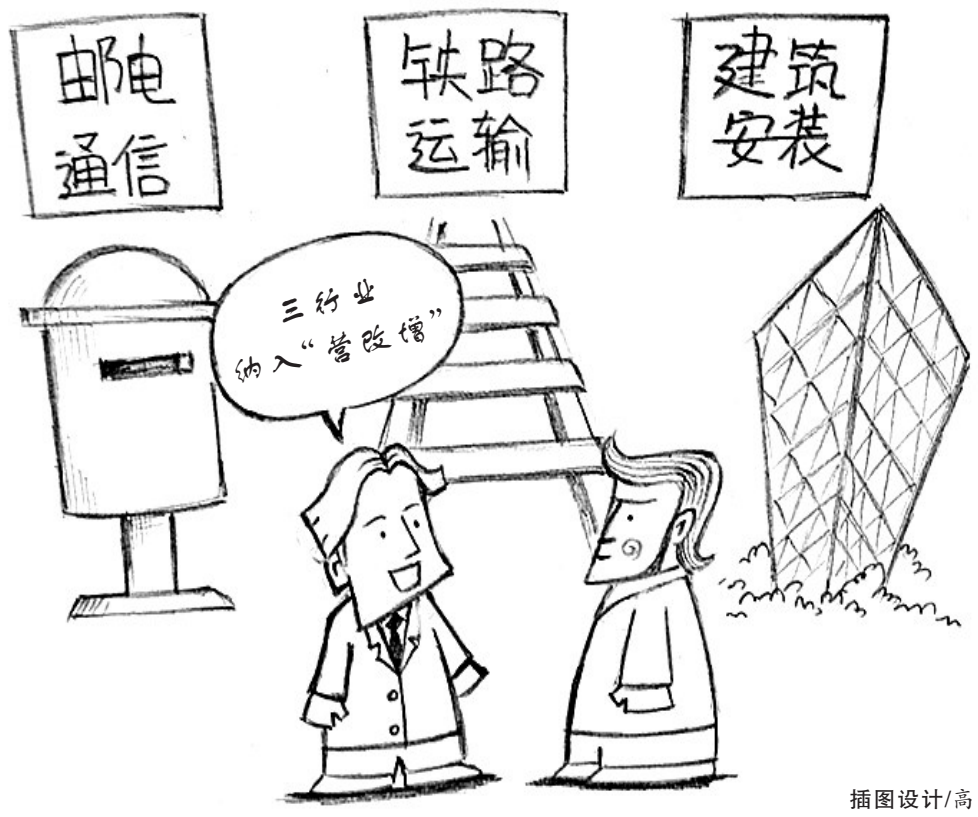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新能源汽车政策集中发布 更趋务实

■ 本报记者 毛 雯

虽然国家已针对新能源汽车未来十年的发展出台了提纲挈领的规划,但这一细分市场眼下仍处于静止状态。

近日,国家工信部装备制造司司长负责人张相木称,有关部门还会研究更加务实的政策措施。

新政密集出台

10月18日,工信部网站上公布了《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拉开了政策推手继续发力的序幕。

《通知》称,中央财政将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支持对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汽车)和动力电池项目两大类。

事实上,在环保指标重压之下,各地政府对于培育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样心急如焚,相关配套政策也在积极落地。最新消息称,上海步广州后尘,计划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提供专段车牌号码,消费者可以免费上牌,此外,购买纯电动车还能够获得地方4万元补贴。对于动辄需要六七万元才能拍到的"沪牌",上述政策对消费者颇有吸引力。

不仅如此,财政部等四部委上个月扩大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从目前的25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相对于普及困难的私人市场,国家更愿意在具有普及性的公共领域扩大示范范围。业内人士认为,如果不在公共领域继续推广示范,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中期目标恐难实现。

2009年2月,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按照混合程度和燃油经济性,对各类混合动力汽车给予不同补贴,混合动力汽车最高每辆可享受5万元的补贴,纯电动汽车每辆获补贴6万元,燃料电池汽车每辆获补贴25万元。

政策重在解惑

一系列利好政策集中出台,说明政府决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在发展新能源汽车初始阶段,政府的作用还是比较重要的。"张相木表示。

对于政策落实的一致性,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平深有感触。他表示,"十一五"期间,国家便给予了新能源汽车很多补助和支持,但仍有不少困惑,比如建充电站要征得国土、消防部门的同意,还有用电的价格,国家是不是要给统一的价格等,都需要各部门协调之后给出统一的答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副秘书长甄子健认为,新能源汽车是一个平地起的产品,在优惠政策的导引下,企业就可以做产品的投资、技术准备,慢慢就会沿着上升的曲线前进,不要希望今天出一个政策,明天马上就上量,要看到这个政策推动市场及产业发展的效果。

对此,张相木坦言,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求,政府正逐步建立协调机制,并实施加紧推进。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深圳前海获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本报讯 据消息人士透露,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已获批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央财政将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在未来三年内支持资金有望达到15亿元,主要用于扶持创新金融、现代物流、信息产业的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前海构建服务业集聚的产业体系。

据了解,今年的拨款4.6亿元已经到位,明、后年将分别拨款5亿元。截至目前,深圳市财政已经下发10亿元资金用于前海开发建设。

分析人士指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落地前海,企业落户合作区不仅将享受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还将享受国家专门的财政支持,这将吸引更多现代服务业企业扎堆前海。

来自前海管理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前海管理局已批复入区企业111个,项目拟注册金额达279.5亿元,合同利用外资10.6亿美元。其中,已经完成注册的企业达85家。而截至今年8月份,完成注册的企业仅为48家,这意味着单9月份一个月,就有37家企业进驻前海。 (时 娜)

十部门发文制止寺庙上市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处获悉,该部委联合统战部、宗教事务局等10部门下发文件,就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制止和纠正佛教寺庙、道教宫观"被承包"、"被上市"等现象。

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弘扬宗教之名敛财的行为。寺观应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佛、道教界按民主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内部宗教事务。严禁党政部门参与或纵容、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寺观,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寺观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

此外,意见要求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应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华春雨)

中美俄独立评级机构联手发起成立世界信用评级集团

本报讯 10月24日,来自中国、美国和俄罗斯的三家独立评级机构在北京联合举行发布会,发起成立一个新型的国际评级组织——世界信用评级集团,力求推进国际评级体系改革,建设一个独立的国际评级监管体系,向世界提供公正的评级信息。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三大评级机构饱受诟病。许多业内人士表示,现有的国际评级体系已经丧失了提供公正评级信息的能力。美国伊根—琼斯评级公司总裁肖恩?伊根认为,现存的国际评级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各国的评级需求,亟待改革。中国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关建中也表示,现有的国际评级体系背离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持续向世界提供错误的评级信息,破坏了国际信用体系,全球信用危机因此加剧。

据此,中国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美国伊根—琼斯评级公司、俄罗斯信用评级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了这个非主权国际评级机构,共同签署《北京宣言》,邀请各国相关机构共同组建世界信用评级集团,并呼吁"一切有识之士参与并支持这个攸关人类共同利益的伟大实践。"

"全世界的投资人已经深刻认识到,只有全面获取有关债务人优势、劣势的信息,才能保障自身的投资利益。"俄罗斯信用评级公司(俄罗斯)总裁理查德·海恩斯沃茨先生说:"我们将为投资人提供全球视角和观点。"

此外,关建中强调,世界信用评级集团将尽力保障自身的独立性,客观真实地揭示债务人可用信用资源的上限,向世界提供公正的评级信息。

据介绍,此次建立的国际信用评级集团将是一个不代表任何国家和集团政治经济利益的非主权国际评级机构,由每个国家与评级无利益冲突的私人机构共同出资组建,集团总部设在中国香港,计划用6个月的时间完成组建。 (杨 颖)